

檔		保存年限
號	/	/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陳祖揚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227  
電子郵件：chenty@trade.gov.tw

10343  
臺北市大同區甘谷街 35 號 13 樓

受文者：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貿多字第1137002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iVFtq)

主旨：有關歐盟公告續對自中國進口之玻璃纖維網格織物 (open mesh fabrics of glass fibres) 課徵反傾銷稅，並擴及自我國等裝運(consigned from)之產品事，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

說明：

- 一、依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本(113)年1月25日比貿字第1130000041號函辦理(如附件1)；本署111年11月11日貿雙一字第1117034884號函諒達。
- 二、歐盟自106年11月8日起續對自中國進口之之玻璃纖維網格織物課徵反傾銷稅，並依反規避調查結果擴及自我國、泰國、印度、印尼及馬來西亞裝運之產品。
- 三、歐盟於111年11月4日公告展開反傾銷落日複查，並於本年1月24日公告複查結果(如附件2)，決定續對自中國進口之產品課徵48.4%至62.9%不等之反傾銷稅，並對自我國等裝運者續課反規避稅。我國受課徵產品之歐盟稅則號列為CN codes ex 7019 63 00、ex 7019 64 00、ex 7019 65 00、ex 7019 66 00及ex 7019 69 90 (TARIC codes 7019 63 00 12、7019 63 00 13、7019 64 00 12、7019 64 00 13、7019 65 00 12、7019 65

經濟部  
國際貿易署

0013、7019 66 00 12、7019 66 00 13、7019 69 90  
12及7019 69 90 13)。

正本：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本署雙邊貿易一組、雙邊貿易二組、貿易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署長室、副署長室、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署長 江文若

國際  
騎縫章